

ECFA 貨品貿易協議 Q&A

目 錄

| | 題目 | 頁碼 |
|-------------|---|----|
| 總 體 面 | (1)政府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目的為何？ | 1 |
| | (2)ECFA 貨品貿易協議是什麼？ | 2 |
| | (3)如果不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臺灣會如何？ | 3 |
| | (4)政府進行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人民如何反映其需求？ | 4 |
| | (5)ECFA 早收成效為何？如果沒效為何還要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 | 5 |
| | (6)請問雙方是否已敲定下次協商的時間和地點？有沒有向陸韓 FTA 一樣，訂定完成貨貿協商的目標時間？ | 6 |
| 談 判 面 | (7)政府與對岸談判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人民應如何有效監督？ | 7 |
| | (8)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展為何？ | 8 |
| | (9)ECFA 貨品貿易協議文本內容為何？ | 9 |
| | (10)兩岸協商「原產地規則」，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 10 |
| | (11)請問「海關程序」可能內容？ | 11 |
| | (12)兩岸協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簡稱 SPS)」，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 12 |
| | (13)兩岸協商「技術性貿易障礙(簡稱 TBT)」，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 13 |
| | (14)貨貿協議是否納入「貿易救濟」？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 14 |
| | (15)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 15 |
| | (16)貨貿協議談判是否處理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 | 16 |
| 產 業 面 | (17)貨貿協議有沒有談農產品降稅事宜？ | 17 |
| | (18)簽了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的機會及影響為何？ | 18 |
| | (19)受影響的產業該怎麼辦？政府有對策嗎？ | 19 |
| | (20)簽了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萬一大陸低價或大量進口產品淹沒臺灣，我們該怎麼辦？ | 20 |
| | (21)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即使有利，是不是只獨厚財團？ | 21 |
| | (22)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可以為臺灣中小企業帶來什麼實際的好處？ | 22 |
| | (23)兩岸協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簡稱 SPS)」可為我業者帶來什麼好處？ | 23 |
| | (24)兩岸協商「技術性貿易障礙(簡稱 TBT)」可為我業者帶來什麼好處？ | 25 |
| 國 際 面 | (25)ECFA 貨品貿易協議會不會增加臺灣對中國大陸之依賴，而危及臺灣經濟？該如何因應？ | 26 |
| | (26)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若簽成，臺灣在 FTA 之路真能通行無阻嗎？ | 27 |

| | | |
|--|--------------------------------------|----|
| | (27)臺灣以前沒加入 WTO，經濟很好，過得也不錯，為何急著要自由化？ | 28 |
|--|--------------------------------------|----|

Q1: 政府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目的為何？

A:

- (一)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助業者排除貿易障礙，這些障礙不只是貨品關稅，也包括檢驗、檢疫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換言之，ECFA 貨品貿易協議是將兩岸商貿往來引導向制度化發展，以協助業者降低經營風險，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此外，隨著兩岸經貿往來環境改善及制度化發展，將增加外商來臺投資意願或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以臺灣作為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跳板，有助臺灣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改善勞動條件與工資所得。
- (二)ECFA 貨品貿易協議中臺灣也必須回應大陸開放市場之要求，讓大陸產品進入臺灣市場一樣享有相同的好處，臺灣廠商如果使用從大陸進口的中間原材料，會因為關稅調降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出口競爭優勢，如果從大陸進口消費產品，也會因為關稅調降，可以降低市場售價，提供臺灣的消費者更多選擇。然而，如果臺灣廠商也有生產相同的商品，就有可能受到大陸進口產品的競爭，政府除將透過協商爭取最有利條件，亦會採取輔導產業轉型升級、貿易預警與救濟及就業輔導等措施，將負面衝擊降至最低。
- (三)綜上，與中國大陸洽簽經貿協議的目的在於要求對岸排除經貿障礙，協助臺商做生意，排除臺商遭遇的經營障礙。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的韓國，正傾全力儘快完成陸韓 FTA 談判。可以預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延遲，反將讓韓國及其他國家領先臺灣進行區域整合。期待社會各界的了解與支持，臺灣特殊的處境與國際經貿環境已形成與對岸協商的最佳後盾，才能以自信、穩健的態度與中國大陸展開對話，取得最有利於臺灣的條件。

Q2:ECFA 貨品貿易協議是什麼？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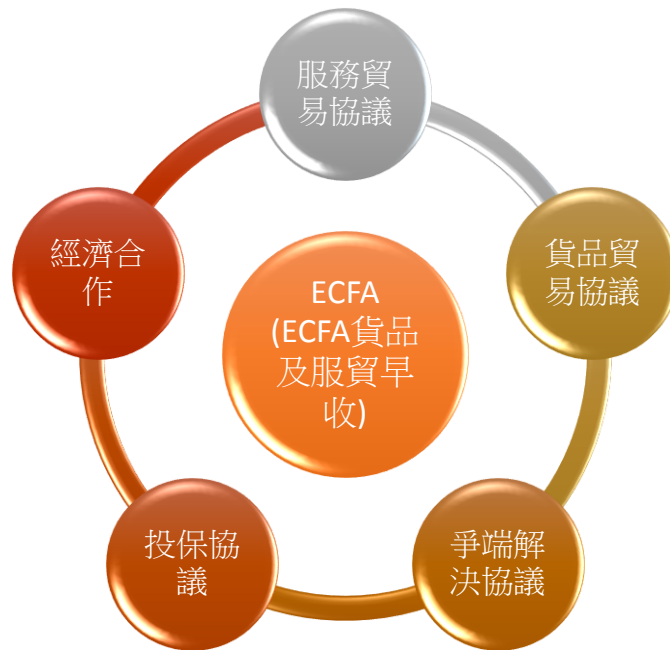


圖 1 ECFA 涵蓋內容

ECFA 符合 WTO 規範，就如一般國際 FTA，涵蓋服務貿易、貨品貿易、投保協議、爭端解決、及經濟合作等重要組成內容(圖 1)。其中貨品貿易協議是針對貨品貿易關稅減讓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協議，即兩岸約定互相削減彼此的進口關稅及非關稅障礙，讓臺灣的產品可以較優惠的關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Q3:如果不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臺灣會如何？

A:

- (一)ECFA 貨品貿易協議是兩岸約定削減彼此進口關稅的協議，此將直接影響雙方廠商出口到對方市場所需負擔的關稅成本，及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的出口競爭力。
- (二)以臺灣主要出口競爭對手韓國為例，由於韓國已經與美國、歐盟及東協簽署了 FTA，韓美 FTA 生效後，韓國非零關稅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年平均出口金額及市占率領先臺灣愈來愈多，同樣的情況亦發生在東協市場。若陸韓 FTA 先行生效，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遲未完成，則可能同樣情況也會發生在大陸市場。
- (三)基於中國大陸目前已是世界主要貿易大國，更是許多國家的經濟夥伴，在兩岸關係趨於和緩的情形下，將有利於拓展臺灣國際發展空間，對於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具有指標意義，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在 ECFA 架構協議完成後，臺灣便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然而若無法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之簽署，使 ECFA 逐步完成為一完整 FTA，未來在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參與上，他國可能因顧慮兩岸關係，而在中國大陸與臺灣間選邊站，此將不利於臺灣未來在經濟、貿易與外交之發展。

Q4: 政府進行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人民如何反映其需求？

A:

- (一)政府採取事前溝通、事中溝通與事後政策說明三個階段，於談判前聽取各方意見，形成共識，擬定談判策略；談判中持續與業界溝通，並將各界考量納入，及調整談判策略；談判完成後，將立即提供協議文本，並對社會大眾解釋其內容、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 (二)由於目前 ECFA 貨品貿易協議正在進行協商，政府針對產業、國會、校園、勞工及民眾等五大群體設立溝通管道，收集各群體之意見和看法，同時也透過不同管道將相關資訊傳播到需要的團體，此不僅為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資訊傳達管道，也是談判策略形成溝通的管道，以下就產業、民眾、學生及勞工等溝通管道說明如次：
1. 在產業方面，已舉辦各種大小規模的溝通會議以徵詢產業意見，特別針對個別產業成立工作小組，讓工作小組與所屬產業的代表舉行會議，以了解各產業之處境及需求。另於 2014 年 2~3 月份，依總體製造業及個別產業辦理 14 場座談會，聽取業界對於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相關建議。
 2. 在與民眾的溝通方面，經濟部自 ECFA 生效後即設有 ECFA 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02-369)，回應各界 ECFA 相關提問，是民眾能表達心聲、解決疑惑的單一窗口，提供各界想要瞭解的資訊，同時也透過網站收集民眾關心的問題，提供解答。
 3. 在與學生及勞工溝通方面，政府將主動配合學校及勞工團體的活動，派員至現場說明最新進展、所關心的就業問題及政府配套措施，並收集各界的意見，提供協商團隊參考，充分反應各界的聲音。

Q5:ECFA 早收成效為何？如果沒效為何還要簽 ECFA 貨品貿易協議？

A:

(一)早收已見成效，ECFA 貨品貿易協議涵蓋的商品範圍將更多，效益自然更大：

1. 2013 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早收項目金額，較早收實施前的 2010 年金額成長了 34.99%，不僅大幅超越臺灣出口中國大陸總成長率 6.31%，亦高於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早收項目成長率 25.70%。
2. 早收使臺灣農產品對大陸貿易從逆差轉變為順差，而且早收已為我國廠商節省關稅約 18.08 億美元(迄 2014 年 6 月)。

(二)臺灣早收產品僅 539 項，還有 6 千多項產品未納入降稅清單，其中不乏面板、工具機等臺灣優勢出口產品。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將擴大降稅產品範圍，臺灣在大陸市場獲益不會縮小，只會擴大。

**Q6: 請問雙方是否已敲定下次協商的時間和地點？有沒有向陸韓
FTA 一樣，訂定完成貨貿協商的目標時間？**

A:

有關下次的協商時間，雙方雖然有初步談到，但因為此次盤點的結果，雙方都還需要各自徵詢內部相關意見，所以具體的時間還必須要再進一步聯繫商定。至於地點，雙方初步的共識是下次協商在大陸舉行。

至於何時完成貨貿協商一事，雙方同意加快協商，儘速完成。

Q7:政府與對岸談判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人民應如何有效監督？

A:

-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爭議後，政府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的高度關注，於 103 年 4 月 3 日由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轉送立法院審查。未來兩岸正式談判或是簽署的任何協議，都將依據上述這個監督條例受到更周延的監督，而對於已經簽訂並且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協議，可以同時進行審查，並行不悖。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的基礎上，加上了「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兩項機制，是此監督條例的主要特點。「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將向社會大眾公開並溝通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讓民眾在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形成期、溝通期，及協議簽署前後的各階段，都能參與並監督；「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對協商的議題及內容進行國家安全評估，相關機關將就國防、外交、兩岸、產業、社會各層面提出衝擊與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部門會向立法院及社會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藉此監督條例草案的兩項機制，民眾不僅能充分瞭解我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內容，更能就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進行有效的監督。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之設立，將提升兩岸協商的透明度與公眾的參與感。民眾可以透過此條例充分監督兩岸政府間的談判，政府也期望藉由社會大眾之參與，達到一致的共識，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

Q8: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展為何？

A:

- (一)兩岸已於2011年1月6日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轄下分成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共6個工作小組,委員會每年均召開例會,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與未來工作規劃,其中亦包括ECFA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進展。
- (二)自2011年2月經合會舉行第1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以來,兩岸已就ECFA貨品貿易協議文本與市場開放舉行9次協商。關於ECFA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部分,我方由經濟部貿易局主談,參與單位包括陸委會、農委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標檢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陸方由商務部主談,參與單位包括工信部、農業部、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臺辦等。
- (三)根據一般FTA協議之內容,ECFA貨品貿易協議文本將包含總則、市場進入與待遇、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資訊提供及協議管理有關規範等內容。
- (四)政府目前正積極協商,且談判團隊除謹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目標,也積極向中國大陸爭取開放臺灣具出口潛力或優勢的產品、產業關聯性大的產品及國內產業所需的原材料,也針對臺灣較敏感的弱勢產業謹守最有利的開放模式。

Q9: ECFA 貨品貿易協議文本內容為何？

A:

根據一般 FTA 協議文本內容，ECFA 貨品貿易協議文本將包含總則、市場進入與待遇、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訊息提供及協議管理有關規範等內容。請參考下表說明。

| 議題 | 說明 |
|------------------|--|
| 總則 | 明訂協議目標、適用範圍及相關名詞定義。 |
| 市場進入與待遇 | 明訂一方進口貨品應受到的待遇。 |
| 原產地規則 | 參考國際規範與兩岸特性訂定享受優惠關稅產品所適用的原產地規則，防止兩岸以外的第三方產品有搭便車情形，以維護雙方產業的利益。另針對不同產品特性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 |
| 海關程序 | 規範進出口貨物一般通關事項，透過加強雙方海關合作，提高通關效率，便利兩岸貨物往來，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明訂雙方採取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的措施，旨在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及健康的同時，進一步解決兩岸食品與農產品檢驗與檢疫問題，降低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兩岸貿易往來。 |
| 技術性貿易障礙 | 明訂雙方應確保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對雙方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以促進雙邊貿易。 |
| 貿易救濟 | 係市場開放的配套措施，在產業因貿易自由化受到損害時，可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
| 訊息提供 | 規定影響貨品貿易之法規措施應透明化。 |
| 其他管理規範 | 明訂協議一般性適用規則及管理條款，包括爭端解決處理方式、為落實執行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以及修正、生效等條款。 |

Q10:兩岸協商「原產地規則」，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A:

- (一)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主要目的是確定貨品的「國籍」，係參考國際規範與兩岸特性訂定享受優惠關稅產品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防止兩岸以外的第3方產品有搭便車情形，以維護雙方產業之利益。
- (二)原產地規則內容，可能包括雙方參考國際規範所訂定的通則、相關之實施程序，以及針對每項產品不同特性所訂定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未來貨品貿易協議之貨品要適用 ECFA 減讓關稅，需為臺灣或大陸原產貨物，原產貨物必須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則規定，以認定其原產資格，否則無法適用優惠關稅。
- (三)原產地規則文本條文訂定將參考我國產業發展狀況，並就早期收穫實施期間產生之通關問題及業者之建議，如：直接運輸、產證數量之填寫、產證發票價格、編號及日期之填寫等，協商訂定相關內容，以期符合實際之需求。

Q11:請問「海關程序」可能內容？

A:

海關程序，係規範進出口貨物一般通關事項，透過加強雙方海關合作，提高通關效率，便利兩岸貨物往來，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Q12: 兩岸協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簡稱 SPS)」，

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A:

透過 SPS 章節協商，未來我方將享有與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之互惠待遇及技術合作資訊分享等市場進入之契機。另外，爭取可直接提供業者相關諮詢窗口，有助及時解決我業者於邊境遭遇之檢疫通關障礙，減少因訊息不明或程序不完備造成之通關延宕與財務損失。

Q13: 兩岸協商「技術性貿易障礙(簡稱 TBT)」，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A:

- (一)隨著國際間關稅的減讓，貨品在國際間流通所面臨的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非關稅措施，已成為國際貿易關切的重要議題之一。此類非關稅措施涉及相當專業的技術細節，且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對產品安全的要求提高，其實施的範圍持續擴大。
- (二)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便是國際上規範各會員在採行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時，確保不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的行為準則。
- (三)國際間及兩岸迄今各自與其他國家所洽簽之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中，均包含 TBT 議題，其主要內容除了重申落實 WTO/TBT 協定有關措施之必要性及透明化等重要權利義務外，更重要的是加強相關領域的合作，以促進雙邊貿易。

Q14: 貨貿協議是否納入「貿易救濟」？其目的及可能內容為何？

A:

- (一)有，早在 ECFA 協商時即已規劃貨貿協議納入貿易救濟機制，依據 ECFA 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五)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 WTO 『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 (二)一般 FTA 納入貿易救濟機制之目的，係提供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可以彈性運用之一項工具。如國內產業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到大量或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可以申請啟動相關救濟措施。
- (三)目前貿易救濟協商範圍涵蓋 WTO 協定之反傾銷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全球防衛措施，及一般 FTA 常見之雙方防衛措施，雙方正就相關措施適用範圍、形式、條件及期限等進行協商，尚未完成。

Q15: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A:

- (一)雙方已明確就降稅模式達成共識，將分成5種市場開放模式，即「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後立即降稅」、「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後5年內降稅」、「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後10年內降稅」、「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生效後15年內降稅」及「例外或其他」等。上述所謂的「降稅」，是指貨品依分類立即或分年度降為零關稅；而「例外或其他」則包括產品維持原有安排或改以配額限制進口等情形。簡單來說，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就是要將約 7,000 項產品的詳細開放內容談妥，因此困難度很高，需要細緻的準備。
- (二)貨貿協議雖涉及市場開放，但是民眾也毋須過於擔憂，談判團隊謹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目標，積極向中國大陸爭取開放臺灣具出口潛力或優勢的產品及產業關聯性大的產品，也針對臺灣較敏感的弱勢產業謹守最有利的開放模式。
- (三)同時，政府也將持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與產業、民眾、學生、勞工與立委進行對話、溝通，蒐集各方意見，並且透過 ECFA 網站，持續更新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與座談會等最新動態與資訊，使資訊更加透明化，讓各界能即時掌握且了解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展。

Q16: 貨貿協議談判是否處理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

A:

- (一) 馬政府自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未增加開放任何一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時，為維護農民權益，政府對國內有產製之敏感農產品，也繼續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
- (二) 有關 ECFA 後續協商，政府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與陸方進行協商。在農產品方面，政府係以下列原則進行協商：
1. 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
 2. 針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民利益之重要農產品，繼續維持管制。
 3. 積極爭取我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Q17: 貨貿協議有沒有談農產品降稅事宜？

A:

- (一) 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與農業相關內容包括市場進入、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1. 市場進入：在降稅方面，參照各國簽署 FTA/ECA 慣例，分為立即降稅、分年降稅及排除降稅。
 2. PSR：規定出口方產品生產過程須符合特定條件，才可被認定為原產而享有優惠關稅。
 3. SPS：支持和加強雙方於 SPS 領域的合作，並履行 WTO 之 SPS 協定，於保護人類及動植物健康的同時，進一步解決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問題，降低不必要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
- (二) 針對農產品降稅議題，我方將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創造臺灣農產品之出口利基；至中國大陸向我方要求降稅項目，則將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

Q18:簽了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對臺灣產業的機會及影響為何？

A:

- (一)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可讓我方數千項產品銷往中國大陸享有關稅減免優惠，特別是我們具有出口競爭力或出口潛力多項產業將因此受惠，有利於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此外，ECFA 貨品貿易協議亦有助於改善兩岸經貿環境，增加外商來臺投資意願，以臺灣作為進軍中國大陸的跳板。這些正面效益，都有助於臺灣產業發展，提升企業的獲利表現，也有助於提高薪資水準。
- (二)兩岸簽訂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後，臺灣也必須降低中國大陸部分商品的進口關稅，或有可能對國內部分產業造成衝擊。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政府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已規劃調整支援措施。其中，對於受影響的勞工，勞動部會提供 1.在職勞工薪資補貼；2.職務再設計補貼；以及 3.在職勞工技能提升措施。對於無法升級轉型之顯著受損型產業的勞工，勞動部則提供 1.再就業協助；2.就業能力協助；3.創業協助；4.轉業協助；以及 5.待業生活協助，以期降低衝擊並協助勞工更平順地度過調適期。

Q19: 受影響的產業該怎麼辦？政府有對策嗎？

A:

(一)政府已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進行第三次修正，將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的部門，分為加強輔導型產業、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受衝擊產業以及受損產業。推動期程從 2010 年起至 2019 年，整合各部會預算共新臺幣 982.1 億元。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提供「振興輔導」措施，分為行政協助與產業輔導；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除了「振興輔導」外，主動提供協助「調整體質」等措施。

(二)另一方面，ECFA 貨品貿易協議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一樣，會在協議中規劃納入貿易救濟機制，作為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可以彈性運用之一項工具，例如我國在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的雙方防衛措施、臺紐 FTA 第 5 章貿易救濟、臺星 FTA 第 3 章貨品貿易的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此等貿易救濟機制即是為了保護國內產業而設計，如產業受到對手國低價或大量進口影響時，可向政府申請啟動此類救濟機制，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之衝擊。

Q20: 簽了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萬一大陸低價或大量進口產品淹沒臺灣，我們該怎麼辦？

A:

- (一)產業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措施：未來貨貿協議簽署生效後，經濟部將持續針對降稅產品進口量進行監測，如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甚至造成產業顯著受損，政府將運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有關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包括提高科專計畫之研發補助比率、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業融資等，並依個別受衝擊產業之特殊需要，提供專案調整措施。
- (二)協助產業運用貿易救濟機制：ECFA 貨品貿易協議已規劃納入貿易救濟機制，如產業受到中國大陸產品低價或大量進口影響時，可向政府申請啟動此類救濟機制，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之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如有困難，也可要求提供資訊及法律協助。

Q21: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即使有利，是不是只獨厚財團？

A:

- (一)政府推動洽簽 ECFA，為因應當前嚴峻國際經貿環境作法之一，將有助於經濟成長率提高及總就業人數增加，而經濟成長之利益將由全民共享，不會有圖利大財團之情形。
- (二)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互降關稅，不僅可以提高大陸臺商自臺灣採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的意願，臺灣零組件供應商也可以不必被迫隨著終端產品製造商一同至大陸投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完整地根留臺灣，及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此外，即使上游企業為大企業，其因 ECFA 受惠，自然會對下游中小型工廠下訂單，中小企業就有生意可做，帶動更多的生產與創造就業機會。

Q22:ECFA 貨品貿易協議可以為臺灣中小企業帶來什麼實際的好處？

A:

(一)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1. 臺灣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關稅障礙很高。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後，臺灣產品可以免關稅或較低關稅進入大陸市場，對臺商拓展大陸市場將有實質幫助。
2. 臺灣產業聚落之生產網絡關係非常緊密切，尤其是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上下游關係緊密。若臺灣出口大陸市場成長，將帶給提供中間原材料及零組件的中小企業商機。

(二)鞏固中國大陸市場：根據 201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中國大陸(含港澳)是臺灣中小型製造業最大的外銷市場，占中型製造業總出口的 25.61%，占小型製造業總出口的 28.83%。因此兩岸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也有助於鞏固業者於大陸市場的占有率，因應來自韓國等同質產品的激烈競爭。

(三)擴大經營規模，透過中國大陸進軍世界市場：由於臺灣本地市場有限，中小企業可以利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腹地，累積經營實力後進而拓展世界市場。

(四)對於以從事內銷為主的中小企業，政府亦採取下列措施，希望降低衝擊。

1. **爭取排除降稅或拉長降稅期程以減緩衝擊：**政府在與中國大陸協商中，會盡可能爭取將可能受損產業排除，或爭取較長的調適期，讓廠商有機會升級轉型，將傷害降到最低。
2. **已規劃完整的因應經貿自由化相關配套措施：**政府已編列 982 億經費，對弱勢的內需型企業及勞工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

整、及損害救濟等輔導及補救措施，以降低衝擊及協助調整。

(五)帶動經濟成長：由於臺灣本地市場有限，出口是帶動臺灣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臺灣若不能對外簽署 FTA，將難與其他國家立於平等的競爭地位。而中國大陸為目前臺灣重要的出口市場，ECFA 貨品貿易協議主要目的即在排除兩岸貿易往來各項障礙，協助臺灣產業布局大陸市場。在貿易障礙排除與完整的配套措施下，ECFA 貨品貿易協議將可望提振臺灣出口表現，且效益將擴及中小企業在內的各類型業者。

Q23:兩岸協商「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簡稱 SPS)」可為我業者帶來什麼好處？

A:

- (一)為因應未來兩岸農產品貿易量之增加隨之而來的疫病害蟲入侵風險之挑戰，我國將以 WTO/SPS 協定之原則與科學根據，以及相關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為邊境檢疫措施把關。
- (二)透過雙方於風險評估及檢測技術等合作與交流，將集合產官學各方資源，配合建構我具外銷潛力農產品之價值鏈，協助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市場。
- (三)兩岸 SPS 章節協商完成後，主管機關可透過該協定直接獲取更充分與透明之資訊、加強技術合作及進口檢查等安排，將更有助我採取適當防疫檢疫措施與邊境把關，並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市場，維護國內動植物健康、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

Q24:兩岸協商「技術性貿易障礙(簡稱 TBT)」可為我業者帶來什麼好處?

A:

(一)中國大陸的商品檢驗制度與我國存在許多差異，我國業者反映輸陸產品遭遇的問題主要為陸方法規措施本身及實施過程之不透明，並期望我實驗室的檢測報告能夠被大陸接受。

(二)透過 TBT 議題的協商，希望爭取提高商品檢驗制度相關資訊的透明化、避免強制性檢驗措施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即時解決貨品通關問題並積極溝通、協處緊急事件，使我業者可以充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進入之規定，並在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時可以獲得快速處理。至於業者所期待實驗室檢測報告的接受，兩岸法規主管機關將可利用貨品貿易協議所提供的討論平臺，就雙方都有共識的產品領域進一步討論具體合作細節，協助我國相關產品拓銷大陸市場。

Q25:ECFA 貨品貿易協議會不會增加臺灣對中國大陸之依賴，而危及臺灣經濟？該如何因應？

A:

(一)臺灣的產業發展，從未自限於兩岸，而是善加利用中國大陸作為發展的腹地，展開全球市場的布局。目前臺灣在主要市場正因不公平競爭而逐漸失去競爭優勢，若臺灣再失去與其他國家在公平競爭基礎上競逐中國大陸市場的機會，將危及臺灣的經濟。

(二)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協助業者取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商機，一旦關上協商大門，將不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其次，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的韓國，正傾全力儘快完成陸韓 FTA 談判，可以預見 ECFA 貨品貿易協議談判的延遲，反而讓韓國及其他國家坐收好處。

Q26:ECFA 貨品貿易協議若簽成，臺灣在 FTA 之路真能通行無阻嗎？

A:

(一)政府整體經濟戰略目標為「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

兩岸經貿是臺灣對外貿易重要的一環，無法忽視，而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及拓展，也必須同時併進，以確保臺灣的主體性及安全。

(二)臺灣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須做好準備，以因應 FTA 自由化所帶來的各項議題，才能提高其他國家與臺灣洽簽 FTA 的意願。

(三)若臺灣與中國大陸的貨品貿易協議能夠簽署完成，將可展現臺灣已充分做好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準備，減少其他國家的疑慮，紓緩臺灣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的阻力，使得臺灣能夠成為其他國家未來洽簽 FTA 的考量對象。

Q27:臺灣以前沒加入 WTO，經濟很好，過得也不錯，為何急著要自由化？

A:

(一)臺灣在加入 WTO 之前，時常受到他國不公平的歧視待遇，必須透過每年和美國等國家的個別貿易談判，才能讓臺灣的出口持續成長，這種立足點不公平的談判在我加入 WTO 後已消失。但自從 WTO 多邊貿易談判停滯不前，各國積極簽署 FTA 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且此類市場開放只適用於簽署國，對於非簽署國將形成歧視性障礙。因此，臺灣若一直無法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將在許多重要市場面臨不公平的競爭。目前臺灣在雙邊 FTA 及區域經濟整合僅與五個中美洲邦交國及新加坡、紐西蘭簽了六個 FTA，僅占臺灣出口涵蓋率是 6.6%、貿易涵蓋率是 5.2%，對我國出口拓銷貢獻有限。

(二)目前 FTA 大多標榜高標準，市場開放幅度都很大，臺灣未來面對的挑戰將更加嚴峻，因此當務之急是積極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協助產業立於公平競爭之地位，擴展出口，帶動經濟持續成長。如不做突破，臺灣被邊緣化之風險將越來越高，未來所面臨的處境將更為艱難。